刑事诉讼法--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、 检察权的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_E5_88_91_E 4 BA 8B E8 AF 89 E8 c24 267460.htm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 定独立行使审判权,人民检察院依甲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 权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(释解)本条 是关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 的原则的规定。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制社会,司法行政不分, 行政长官直兼任司法官员。新中国成立前夕,各革命根据地 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,审判、检察不分,某些行政长官一直 兼任司法官员。正因为如此,新中国成立后最初的一段时间 ,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审判、检察工作的现 象还比较严重,成为干扰:社会主义法制建设,影响刑事法 律正确实施的重要因素。在刑事诉讼小确立独立行使审判权 、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,对于克服上述不良现象,建立科学 的刑事诉讼结构,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,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宪法和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、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 针对这种情况早就规定了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 使审判权、检察权的原则。《宪法》第126条及《人民法院组 织法》第4条规定:"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,不受行政机笋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"《宪法》第131 条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第9条规定:"人民检察院依照法 律规定,独立行使检察杜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 的干涉。"本条依据宪法和相关绍织法,明确规定:"人民 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,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 定独立行使检察权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;扣个人的干

涉。"所有这些规定,都是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 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原则的法律依据。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确 立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原则 , 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只有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真正独 立行使职权,才能使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 使的原则落实到实处。否则,国家的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 权就会形同虚设,公、检、法三机关之间的制约关系将难以 形成,科学的刑事诉讼结构也将难以建立,进而刑事诉讼活 动也就无法正常进行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,可以在刑事诉讼中排除一切干扰,真正做到以事实为根据 ,以法律为准绳,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,从而 维护司法行为的纯洁性,树立司法机关的权威性,实现司法 的廉洁高效,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。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 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的原则的基本内容是:1、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,在法律规定 的范围内都是独立的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 涉;相反,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尊重和支持人民 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定权力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定职权。 2.人民法院、人 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,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 律的各项规定。这一含义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:(1)人 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 使职权,不得越权行事;(2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必须严 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行使职权,不得随心所欲;(3)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所作的各项决定必须忠于事实真 相并符合法律规定。 正确理解和执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

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原则,还应正确理解和处理好 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:1.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关系。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,坚持党对执法机关的领导 ,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根本保证。 党的方针、政策是制定法律的根据,是执行法律的灵魂,依 法独立行使职权同正确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是一致的。因此 ,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必须在工作中自觉贯彻执 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在办案中自觉地依靠和接受党的 领导和监督。但是党委领导在通常情况下,不必对案件的处 理作具体指示。 2.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 关系。在国家机关体系中,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由各级 国家权力机关产生,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都应依 法向同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,自觉接受监督。这 不仅与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不矛盾,而且是人民法院和人 民检察院排除各种干扰,严格依法办案的有力保障。权力机 关发现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办案有错误时,可以提出纠正 意见,对此,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当尊重,但不是必须 服从。 3.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关系。 法律明确规定 , "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" , 这里"干涉"是指干扰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非法活动,例 如,以言代法、以权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强令办案机关服从等 , 而不是指正常的工作建议和意见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在坚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前提下,应当自觉接受来自社会 和人民群众的监督,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批评、建议和意见, 严格区分正确监督和非法干涉的界限,以便不断改进工作, 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。 还应当看到,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程度上是不一致的。首先,根 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,在人民法院体系中,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 工作,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。换言之 ,在行使审判权上,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和被监督的 关系;而在人民检察院体系中,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 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,上级人民检察院领 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,也就是说,在行使检察权上,人 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。可见,人民法 院以审级独立的方式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;人民检察院以系 统独立的方式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。其次,在人民法院内部 设立审判委员会,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合议庭对一般案件有独 立决定权,但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疑难、复杂、重大 的案件,审判委员会有权依法讨论并作出决定。审判委员会 的决定,合议庭应当服从和执行。在人民检察院内部,检察 长统一领导本院工作,在诉讼活动中检察员应接受和服从检 察长的领导和决定。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,实行民主 集中制,但是,如果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委员会的决定,可以 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。可见,人民检察院是实行检察委 员会集体领导和检察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